

各機關聘僱人員資料抽查作業說明

109.6.5

一、抽查期間

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範圍及比例

就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(含所屬)，隨機抽查所屬之聘用及約僱人員。

三、抽查時程

作業期限	辦理機關	內容
109.7.1	本總處	自WebHR系統產製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受查人員名冊。
109.7.6	本總處	通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受查人員名冊。
109.7.20前	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	1. 彙集受查人員經權責機關(中央為行政院，地方為各地方政府)核定之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(即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、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)影本，如係檔卷遺失，請提供依行政院101年7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聘僱案件作業簡化措施規定核處之109年度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。 2. 請將前開受查人員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影本，依受查人員名冊序號依次排列編號，併同受查人員名冊，於109年7月20日前函復本總處。
109.7.31前	本總處	進行查核作業，並公布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核結果。

四、查核結果公布事項

- (一) 完成度：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是否依限於109年7月20日前，函送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。
- (二) 完整度：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函送上開資料是否完全正確。

(三) 錯誤率：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核結果錯誤率。

錯誤率計算方式：以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為單位，錯誤筆數除以查核總筆數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1 位。每筆資料（每人員）有 1 個以上欄位錯誤（含填列不符規定及應填列未填列），即算 1 筆錯誤。